臺南市116學年度資優鑑定說明會家長場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一) 臺南市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14-117年)。

(二) 臺南市資優教育115年度工作計畫。

二、 目的：

(一) 為使家長、教師及相關人員充分了解本市116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理方式、報名資格、鑑定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以利後續報名及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二) 增進家長及教師對資賦優異教育理念、鑑定安置及相關教育服務之認識，並協助學生依其能力、興趣與學習需求，適切規劃後續學習與發展。

三、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溪南場)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溪北場)

四、 參加對象：

(一) 有意為子女報名參加臺南市116學年度資賦優異鑑定之家長。

(二)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對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相關資訊有興趣之教師。

五、 辦理時間：

(一) 溪南場：115年12月12日(星期六)9時00分至11時00分

(二) 溪北場：115年12月12日(星期六)13時30分至15時30分

六、 辦理地點：

(一) 溪南場：建興國中建興館(臺南市中西區進學里20鄰府前路一段239號)

(二) 溪北場：新東國中活動中心1樓圖書館教學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30號)

七、 活動流程:

溪南場（建興國中）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單位
9:00~9:25	報到	建興國中團隊
9:25-9:30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侯志偉校長
9:30~10:30	臺南市116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說明	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10:30-11:00	綜合座談	
溪北場（新東國中）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單位
13：30-13：55	報到	新東國中團隊
13：55-14：00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鄭光佑校長
14：00-15：00	臺南市116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說明	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15：00-15：30	綜合座談	

八、 報名方式：

依公告說明填寫 google 表單，具教師身分需核給研習時數者請另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詳見臺南市教育局公告〉。

九、 注意事項：

(一)活動當日請準時報到，並全程參與。

(二)為響應環保，當日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具。

(三)校內停車空間有限，請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研習地點，感謝您的配合。

(四)汽、機車停車位，請依照學校指定區域停放（新東國中停車地圖如附件）；若校內空間已滿，請停放學校周邊停車空間。

十、 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承辦聯絡窗口：

(一)建興國中：輔導室陳麗容主任

電話：06-2139601分機16或26

(二)新東國中：輔導室李嘉玲組長

電話：06-6322954分機2401

十一、 經費：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 獎勵：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敘獎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新東國中停車地圖

